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视频监控及相关信息化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 陕西华硕视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全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成交方（全称）乙方：陕西华硕视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视频监控及相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相关服务内容涉及地点；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设施的维护维修、日常保养、清洁除污、故障设备更换、电力设施维护、传输线缆检查、网络故障排除、隐患排查和后端服务器、软件、动力环境、发电机、视讯系统等维修维护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中标价为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元/年（¥：1482520.00元/年）。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甲方组织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支付金额：叁拾柒万零陆佰叁拾元整（¥：370630.00元），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

五、期限及考核

服务期限：1年，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可续签1年）。

六、服务保证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预算财政评审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服务承诺

1.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1 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1.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三、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服务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服务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服务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贰份。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开户行名称：农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帐 号：26055401040012399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电 话：0912-7611711

张原文



乙方：陕西华硕视通安防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陕西华硕视通安防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榆林农商银行智慧城支行

帐 号：2710112101201000028584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梁家湾市场

电 话：0912-7662362

潘君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原

白济胜